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242387

债券简称：25 宁沪 0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16 号）注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8%，认购倍数为 5.06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认购 1.1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发行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